

签订的多份购车合同优惠各不相同,以哪份为准?

法院:应以双方明确约定的“全部且唯一合同”为履行依据

本报讯 (记者 蔡 轲 通讯员 李 昕 周欣然)消费者购车时与商家前后签订多份购车合同,导致实际权益缩水。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汽车销售合同纠纷案,明确了在存在多份合同的情况下,应以双方明确约定的“全部且唯一合同”作为确定权利义务的依据,判决某汽车销售公司向刘先生退还其未享受到的4000元保费优惠。

2023年10月,消费者刘先生与某汽车销售公司初步达成购车意向,并签署了一份《购车建议书》,约定车辆总价为182500元。两天后,双方正式签订《汽车购销合同》,该合同明确约定车辆价格为177500元,并特别载明:“本合同为双方关于购车事宜的全部且唯一合同,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有关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协议、理解和沟通。”刘先生据此支付了全部购车款及首年商业保险费。

根据汽车厂家当时的促销政策,购买该车型可获赠点券或商业险优惠等权益,刘先生选择了其中“抵扣首年商业险4000元”的权益。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刘先生发现其支付的保费并未实际享受到4000元的抵扣,认为某汽车销售公司应退还该款项。某汽车销售公司则认为,购车款已从《购车建议书》的182500元降至《汽车购销合同》的177500元,差价中有4000元为对保费的抵扣,故



梁心慈 作

无需另行退还。双方协商未果,刘先生遂将某汽车销售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的核心在于认定哪份合同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依据。法院认为,双方后续签订的《汽车购销合同》中,不仅明确约定了车辆价格,更以显著条款声明该合同为双方关于购车事宜“全部且唯一合同”,明确取代了之前的所有约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全面履行与诚信原则)、第五百一十条(合同生效后履行内容的确定)及第六百二十六条(价款支付)的相关规定,当存在多份合同时,应以双方最终明确约定的、体现最终合意的合同文本作为履行依据。

法院认为,刘先生的实际购车款应依据《汽车购销合同》约定的177500元确定。某汽车销售公司未能

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已将汽车厂家承诺的4000元保费优惠权益通过降低车价的方式实际给予刘先生,其主张以《购车建议书》价格为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判决某汽车销售公司向刘先生退还其未享受到的4000元保费优惠。某汽车销售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汽车消费涉及金额较大,是消费者生活中的重要支出。当经营者与消费者就同一交易订立多份合同时,若其中一份合同明确约定其为“全部”“唯一”合同并取代先前所有约定,则该合同具有最高效力,应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核心依据。汽车厂家或销售商宣传的促销政策、优惠权益是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必须清晰、准确地体现在最终合同中并实际履行。销售商不能以多份合同或模糊条款为由,规避兑现承诺的责任,必须恪守诚信原则,确保宣传与实际合同及履行结果一致。消费者在签订购车合同时,也应仔细审阅条款,特别是关于价格、优惠、合同唯一性等核心内容,留存好相关凭证,以便有效维权。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人身权与财产权。人身权包含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财产权则涵盖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多项衍生权利。值得注意的是,一般物品的手二交易,例如如价值购买的正版书籍,消费者可转卖、赠送或出借。而视频课程作为数字作品,著作权人对其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因此,未经许可上传、分享、出售视频课程,直接侵犯了著作权人的权利,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也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法治宣传教育法就宪法的宣传教育作了详细规定。

规定国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同时,总结2014年设立国家宪法日以来的经验做法,规定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规定国家加强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宣传教育,增强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意识。

突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传教育的关键作用,规定国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宪法学习。同时,总结宪法宣誓制度实施以来的经验做法,规定国家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本报讯 (记者 柏 巍 通讯员 余小雪 郑道桥)二手交易平台为闲置物品流转提供了便利,但将视频课程转手售卖,虽看似“物尽其用”,实则可能触碰法律红线。近日,吉林省珲春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法院判决被告郑某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000元。

某远程教育公司开发了众多品牌的视频课程,覆盖不同行业和领域,享有一定知名度。该公司发现郑某通过某APP店铺,以10元的低价售卖自家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药剂学视频课程及讲义,郑某通过此店铺使用百度网盘链接分享侵权视频187个。某远程教育公司通过联合

网上低价售卖他人视频课程

一被告因该售卖行为侵权被判赔偿

信任时间戳证书方式取证并诉至法院,要求郑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某APP店铺销售的视频课程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视频课程画面、声音完全一致。郑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该视频课程受版权保护,仍通过网络平台售卖牟利,存在主观过错,其行为侵犯了某远程教育公司对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

播权等著作权权利,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庭审中,双方对侵权事实无异议,争议焦点集中于赔偿数额。结合郑某侵权数量、销售价格、主观过错程度及某远程教育公司合理维权费用等因素,法院判决郑某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某远程教育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000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法治思想”首次入法,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进一步巩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基础。

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是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社会基础的迫切要求。通过国家立法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传播法律精神,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是总结全民普法四十年实践经验、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现实需要。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对于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明确“谁执法谁普法”“终身法治教育”

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遵循法治宣传教育的特点和规律,聚焦保障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广泛深入持久有效开展。

规定了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体制和机制。明确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国家编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本行政区域相关规划。

规定了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法治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常识,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

规定了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明确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群团组织、事业单位都有结合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的义务,并鼓励支持企业、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开展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强调法治宣传教育是面向全体人民的教育。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同时把“关键少数”和“未来多数”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民守法的前提和基础,必须“从娃娃抓起”。法治宣传教育方法明确,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加强协同配合,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规定了教育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等,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承担的职责义务。

此外,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等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方法,根据不同地区、行业、群体的法治需求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并规定了支持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开展的保障与监督措施。

送达裁判文书

加拿大的廖理女士:本院受理原告昆山市玉山镇齐天通信工程安装与被告蒋孝林、吴向红、孙磊、廖理、第三人南京衡平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192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南通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白天佑(BAYISHEMEZE FABRICE):本院受理原告吴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192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南通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玛蒂娜(Martina Andrea Sersch)(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金铁诉被告玛蒂娜(Martina Andrea Sersch)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192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玛蒂娜(Martina Andrea Sersch)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铁支付租金957,419元及房屋占有使用费84,000元;二、被告玛蒂娜(Martina Andrea Sersch)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铁支付违约金56,000元(以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56,000元为限);三、驳回原告金铁的其余诉讼请求。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费费450元,均由被告玛蒂娜(Martina Andrea Sersch)负担。案件受理费15,432.77元,由原告金铁负担1,098元,由被告玛蒂娜(Martina Andrea Sersch)负担14,334.7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南通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临沂经开区法院”)于2025年8月29日裁定受理临沂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翡翠房地产公司”或“债务人”)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临沂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沂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翡

翠房地产公司债权人应当在2025年11月5日之前,向翡翠房地产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登录公共邮箱(名称:zhiyuancz@2025@163.com;密码:ZYQC@2025)下载《翡翠房地产公司重整案债权登记指引》及《债权登记表》等相关附件等材料通信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滨河东路18号(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赵律师13563949339,孙律师:1526593723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翡翠房地产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翡翠房地产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临沂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2日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临沂经开区法院”)于2025年8月29日裁定受理冠亚(临沂)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冠亚置业公司”或“债务人”)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冠亚(临沂)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冠亚(临沂)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冠亚置业公司债权人应当在2025年11月5日之前,向冠亚置业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登录公共邮箱(名称:zhiyuancz@2025@163.com;密码:ZYQC@2025)下载《冠亚置业公司重整案债权登记指引》及《债权登记表》等相关附件等材料通信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滨河东路18号(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赵律师13563949339,孙律师:1526593723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冠亚置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冠亚置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冠亚(临沂)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裁定受理深圳东联电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6日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东联公司清算组,依法对东联公司进行清算,案号为(2021)粤0304强清11号。因东联公司的清算工作已完成,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3日依法裁定终结东联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经清算组申请,2025年9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东联公司工商登记。 深圳东联电子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9月13日(总第9872期)

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深圳市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卢锐晓、安徽雷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吕从才、吕飞:你单位因违反与阳洞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以及《投资合作补充协议》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即互动公司、雷通公司没有按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投资额,没有按约定时间建成项目并正式投产,项目税收缴纳也未达到约定。同时,互动公司是自然人独资公司,卢锐晓为互动公司持股100%独资股东,应对互动公司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的约定,在阳洞开发区内债务追偿成功时,吕从才、吕飞自愿对包括设备补贴200万元在内的债务承担偿还义务。现《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中涉及的债权法院已出具终本裁定,债权未能追偿成功。另外,吕从才作为雷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雷通公司经营并按约定完成经济担保负有义务。2019年1月24日,由雷通公司作为申请人依据互动公司与阳洞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合作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向阳洞开发区申请拨付扶持资金,阳洞开发区于2019年4月18日向雷通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200万元的搬迁扶持资金。为此,现根据《补充协议》第十一条《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我单位拟对你方作出行政处理如下:深圳市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卢锐晓、安徽雷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吕从才、吕飞限期共同向安徽阳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返还设备补贴200,000,000元及利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协议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单位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到安徽阳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陈述、申辩,并有权要求听证。逾期不提出书面陈述或不予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逾期不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不要求听证。(联系人:陈浩,陈兰兰电话:19956956210,电话:18895612209;地址:安徽阳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阳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阳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遗失声明

深圳市华泽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皆已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6569F,特此公告,声明作废。

深圳市华泽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周珠来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58562,金额596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周珠来

杨锡勤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二份,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489662302,金额773元;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591903744,金额773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杨锡勤

苗普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BRQEF66X)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财务报表、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税控盘、空白发票、合同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苗普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全部作废。 苗普旺生物科技(湖州)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长沙双天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4)株仲裁字第1204号申请人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答辩通知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函等有关材料,请你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您公司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分别为自公告期满后10日、15日内。如您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首席仲裁员张江平、仲裁员苏建、仲裁员刘文组成仲裁庭,并定于答辩期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案仲裁庭开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第30至4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626号,邮编412007,联系电话:0731-28895972)。 株洲仲裁委员会

湖南易考易无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国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刘曼(身份证号码:430421*****4780)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芳人仲案

字[2024]470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案,案号(2025)乌仲字第022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

广东顺德康美特涂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姜学全诉被申请人广东顺德康美特涂料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镇劳人仲案字(2024)286号),因你公司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需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镇劳人仲案字(2025)21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电话:0870-3131995。

镇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正敏: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628号申请人天奕(杭州)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王正敏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限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限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限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1月21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分会310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0室,电话:0571-869323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中志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809号申请人杭州优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中志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限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限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限之日起2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1月28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10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82507)。 杭州仲裁委员会